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上午九点三十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熊向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及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及更新情况,对2023年6月9日公告的第二次修订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修订,形成了第三次修订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海波先生、高永东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就本次交易更新出具了有关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备考审阅报告。

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海波先生、高永东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补充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加期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

根据加期补充评估报告，自首次申报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来，标的公司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因此加期补充评估报告不作为作价依据，仅用于对标的公司价值现状的验证，交易对价仍以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139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加期补充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相关加期补充评估报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海波先生、高永东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